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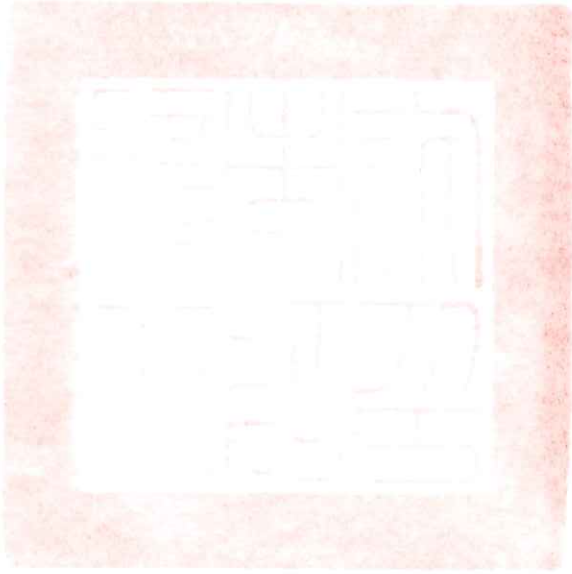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法規字第1050970747號



修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為「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並修正全文。
附修正「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市長 朱立倫



海峽殖民地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門票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以下簡稱本館)提供之展覽參觀服務，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一。

本館提供之坑道體驗及淘金活動體驗，其門票收費如附表二。

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館場地，經本館審查核准者，其應繳納之使用費及保證金如附表三。

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使用本館場地，或由本館協辦之活動，經本館核定，得免收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以外之學校、公益團體申請使用本館場地者，經本館核定，得收取半數之使用費及保證金。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單位：新臺幣）

票 種	票 價	適 用 對 象	備 註
全 票	八十元	一般民眾。	一、免費入場者，應出示相關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始得入場。
免費入場	免 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設籍於新北市之市民。 二、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及未滿十二歲之國民。 三、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族國民。 四、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五、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 六、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七、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本人。 八、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之會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配合本館辦理特展或推廣相關活動之門票調降或折扣等優惠方案，經本館報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核准後辦理收費。

附表二(單位：新臺幣)

票 種	票 價	備 註
坑道體驗門票	五十元	一、入內體驗者不分年齡與身分，均應購票入場，票價內容包含坑道安全保險及入坑器具租用費。 二、須另行加購。
淘金活動體驗門票	一百元	一、入內體驗者不分年齡與身分，均應購票入場。 二、須另行加購。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區分	收費標準	說明
車站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一、同一場地保證金一萬元。 二、場地使用費依場次計算；每場次以四小時計，不足四小時按一場次計。 三、實際使用時間應經館方核可。 四、金水廣場僅得使用委外經營管理範圍以外空間。 五、本山五坑坑道使用，應由申請人自行投保意外險。
四連棟第六十三號	每場次	一萬元	
四連棟第六十五號	每場次	一萬元	
四連棟第六十七號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樓一樓大廳	每場次	一萬元	
煉金樓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水特展室	每場次	一萬元	
環境館一樓大廳	每場次	一萬元	
太子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金采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本山五坑坑道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廣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周邊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二樓展場	每場次	一萬元	
黃金館三樓淘金體驗區	每場次	一萬元	
其它經本館認定之場所	每場次	一萬元	